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广东字[2017]11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ANGOM）：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违章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分别于2017年10月14日至20日和10月23日至29日，两段7个连续日历日内，安排乘务员 的休息期均少于36小时。上述事实有《东航广东分公司关于民航广东监管局安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东航客舱部乘务组飞行任务书、培训记录表等相关证据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495条（a）、（d）、（e）款的规定，现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763条（a）（9）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